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上字第48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志明

被　上訴人　亞昕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簡士青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1日本院中壢簡易庭112年度壢小字第103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第一審裁判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提起上訴，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、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以小額訴訟程序之第一審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就原判決如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；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列各款事由提起上訴者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若小額訴訟程序上訴人之上訴狀或理由書未依上述方法表明者，自難認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，其上訴即不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71條第1項、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法院毋庸命其補正，應逕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本人在求職網站104得知被上訴人公司，應徵工作是職業司機開進口車(特斯拉)作為機場接送人員，免

押金，收入拆帳50%方式，與簽約內容以國產車取代進口車為標的物，庭上並未採納。本人簽訂「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任契約書」的日期為民國112年3月13日，與被上訴人提供於同年3月14日簽立之「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任契約書」、「承攬契約書」日期有所不同，因為3月14日本人並未前往公司，也未簽立任何文件，而3月13日簽立之「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任契約書」並不完整，依民法第450條第2項未定期限，各當事人得隨時終止合約，本人才會提出存證信函解除合約。關於「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任契約書」第16條約定之拆帳方式，進口車50%、國產車30%，進口車所得價金高於國產車；但依「承攬契約書」拆帳方式，被上訴人30%、司機70%，兩者有所不同，造成司機及求職者無所依據。又本件被上訴人求償一個月新臺幣（下同）6萬元之租金，明顯高於市場行情，而「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任契約書」租期應由兩造約定的以租方租期為主，怎能在雙方未以協調期限另訂期限，自行擅定合約租期，以達訴訟目的。爰依法提起上訴，請求原判決不利上訴人部分廢棄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上訴人所執上訴理由，無非係就兩造間所簽立之「亞昕交通有限公司租任契約書」，有關契約效力、契約期限暨賠償金額等爭執事項加以說明，惟上開爭執事項業經原審以上訴人所親簽之「承攬契約書」，其上已記載車號及廠牌，上訴人應知悉租賃標的物非特斯拉廠牌車輛，且租約中已記載「每次一年」屬定期租賃契約(1年期)，並依租約第16條前段所約定之每日最低營業額5,000元，計算上訴人應賠償1個月之租金為4萬5,000元等節認定在案。是上訴人就上開部分再為爭執，核屬對於原審所為事實認定及證據斟酌、取捨之當否加以指摘，惟未具體指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之情形，更未指明所違背者係何等之法規，且依本件訴訟資料亦無從認定原判決存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自難認上訴人對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。揆諸首揭說明，本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應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、第444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陳振嘉

法　官　陳炫谷

法　官　劉哲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許紘睿